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74190

致：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安集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安集科技	指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安集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13,277,095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发行人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345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24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海安集	指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安集	指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湾安集	指	台湾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ji Cayman	指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张江科创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辰科技	指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春生壹号	指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生三号	指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芯投资	指	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续投资	指	上海安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	指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推荐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
CMP	指	Chemical Mechanical Planarization 的缩写，即化学机械抛光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近两年、最近两年	指	2017 年、2018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3月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19年3月20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 以公司现行总股本3,983.1285万股为基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13,277,095股,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配售对象;

(6) 发行价格: 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 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

(7) 战略配售: 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8) 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9)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0)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MP 抛光液生产线扩建项目、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11)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草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2、《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该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47827839）；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 5001 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T6-9 幢底层；法定代表人：SHUMIN WANG；注册资本：人民币 3,983.1285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用相关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6 年 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由其前身安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安集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7 日，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安集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安集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申万宏源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

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983.128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13,277,095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和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研发设备、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24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715,719.83 元、37,226,155.98 元和 43,129,761.73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80,355,917.71 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639,230.84 元、232,427,093.83 元和 247,848,714.83 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983.1285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13,277,095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

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及《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均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了其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办理了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相关业务，填报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联合年报信息并公示。据此，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材料开发与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属于鼓励类产业范围。据此，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低于 13,277,095 股的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2.48%，不低于 10%，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规定。

4、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处的业务领域对中方持股比例无特殊要求，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17年2月28日，安集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2201702280036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2017年6月12日，毕马威上海分所出具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170271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安集有限的净资产为261,353,215.45元。

（3）2017年6月13日，北京中同华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39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安集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1,726.82万元。

（4）2017年6月16日，安集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安集有限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安集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各自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安集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净资产合计261,353,215.45元进行出资，其中39,831,285元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部分221,521,930.45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5）2017年6月16日，安集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6）2017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7）2017年7月13日，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沪金桥外资备201700019《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批准了本次改制。

（8）2017年8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847827839的《营业执照》。

（9）2018年12月25日，毕马威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4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9,831,285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均具备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6 月 16 日，Anji Cayman、张江科创、大辰科技、春生三号、信芯投资、安续投资、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基金共 8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7 年 6 月 12 日，毕马威上海分所出具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70271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安集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61,353,215.45 元。

2、评估事项

2017 年 6 月 13 日，北京中同华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3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安集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1,726.82 万元。

3、验资事项

2018年12月25日，毕马威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449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安集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61,353,215.45元，以6.5615:1的折股比例折为人民币39,831,285元认购出资，其余净资产人民币221,521,930.4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2017年11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行人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9,831,285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7年6月16日，安集科技筹委会发出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议通知》。

2017年6月27日，安集科技筹委会如期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股东代表8名，实到发起人股东代表8名，代表100%有表决权的股份。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创立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2）《关于设立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3）《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4）《关于选举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5）《关于选举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项的议案》；（8）《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10）《关于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1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13) 《关于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根据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7027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安集有限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4,874.64 万元。安集有限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主要系 2015 年授予员工等人员股份和安集有限收购上海安集的股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经消除。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
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
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
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
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
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
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
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
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
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9,831,2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Anji Cayman、张江科创、大辰科技、春生三号、信芯投资、安续投资、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基金，均为非自然人股东，该 8 名股东以各自在安集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安集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1、 Anji Cayman

（1） 基本情况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nji Cayman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证书编号	CR-137213
住所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已授权股本	1,500,000.00 美元
已发行股本	1,030,646.06 美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Anji Cayman 持有发行人 2,256.0328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56.64%。

Anji Cayma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RUYI Holdings Inc.	24,752,880	24.02%
2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22,737,180	22.06%
3	Yuding Limited	17,990,736	17.46%
4	Oriental Wall Limited	17,184,676	16.67%
5	CRS Holdings Inc.	6,761,900	6.56%
6	SMS Global Holdings Inc.	5,443,346	5.28%
7	SGB Holdings Inc.	5,383,598	5.22%
8	Anjoin Company Limited	2,810,290	2.73%
合计		103,064,606	100.00%

2、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占甫
注册资本	9,87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发行人 614.457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43%。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00,000	36.47%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22.2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00,000	11.14%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1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6%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6%
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6%
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42%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42%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51%
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51%
1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51%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0.12%
1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10%
15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0%
16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10%
合计		9,872,000	100.00%

2019年1月31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19]3号),确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为国有股东。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797；其基金管理人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9674。

3、张江科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江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79066259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群楼 209 室
法定代表人	余洪亮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9 日至 2054 年 10 月 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江科创持有发行人 354.873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1%。

张江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9 年 1 月 31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19]3 号），确认张江科创为国有股东。

4、大辰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辰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46791869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 451、453 号三层 323 室
法定代表人	付自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贵金属及其制品、金属制品、钢铁及钢铁制品、矿产品、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木材及木制品、木浆、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玻璃及其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辰科技持有发行人 240.002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3%。

大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付自清	9,000	90.00%
2	董秀清	500	5.00%
3	邵建敏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5、春生三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生三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QAXN69
住所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333 号 60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静）
认缴出资额	1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生三号持有发行人 231.450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1%。

春生三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5.00%
2	李永良	10,000	8.33%
3	常熟开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4.17%
4	谢建良	3,100	2.58%
5	胡焰龙	3,000	2.50%
6	深圳市华成峰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50%
7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50%
8	范洪福	3,000	2.50%
9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	2.33%
10	李全才	2,700	2.25%
11	章晓虎	2,600	2.17%
12	石春茂	2,500	2.08%
13	柳永胜	2,500	2.08%
14	王柏兴	2,500	2.08%
15	张平	2,000	1.67%
16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67%
17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67%
18	薛红侠	1,800	1.50%
19	林强	1,800	1.50%
20	纪天阳	1,700	1.42%
21	赵光	1,700	1.42%
22	唐来达	1,600	1.33%

23	殷一民	1,500	1.25%
24	卢耀普	1,500	1.25%
25	汪海峰	1,400	1.17%
26	柯曼莉	1,400	1.17%
27	李夏虹	1,400	1.17%
28	夏哲	1,200	1.00%
29	王利存	1,200	1.00%
30	唐翔宇	1,200	1.00%
31	吴军	1,100	0.92%
32	孙瑾	1,100	0.92%
33	杨一博	1,100	0.92%
34	朱克功	1,100	0.92%
35	顾正	1,000	0.83%
36	孙永新	1,000	0.83%
37	马广积	1,000	0.83%
38	沈力	1,000	0.83%
39	王伟	1,000	0.83%
40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3%
41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	0.83%
42	齐俊	1,000	0.83%
43	李键	1,000	0.83%
44	高光荣	1,000	0.83%
45	崔军	1,000	0.83%
46	陶璇	1,000	0.83%
47	夏杨	1,000	0.83%
48	黄芳	500	0.42%
49	高宏坤	500	0.42%
50	刘久金	500	0.42%
合计		120,000	100.00%

春生三号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7062；其基金管理人为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3581。

6、信芯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2377606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玉望）
认缴出资额	16,886.099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44 年 8 月 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芯投资持有发行人 190.82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9%。

信芯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8610	1.00%
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8,274.1887	49.00%
3	宁波农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3.0497	50.00%
合计		16,886.0994	100.00%

信芯投资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34034；其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3853。

7、安续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续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安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2TDXN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逊
认缴出资额	86.75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45 年 11 月 2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续投资持有发行人 59.34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8%。

安续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杨逊	36.960	42.60%
2	彭洪修	8.224	9.48%
3	荆建芬	6.560	7.56%
4	刘兵	4.480	5.16%
5	王徐承	3.840	4.43%
6	胡淼淼	3.840	4.43%
7	杨可玲	3.200	3.69%
8	漆强	2.880	3.32%
9	吴庆	2.240	2.58%
10	王晨	1.632	1.88%
11	朱慧娜	1.600	1.84%
12	仇海兵	1.600	1.84%
13	姚颖	1.280	1.48%
14	张建	0.960	1.11%
15	徐冰	0.960	1.11%

16	徐彦廷	0.960	1.11%
17	厉吉超	0.800	0.92%
18	尹先升	0.640	0.74%
19	石峰军	0.640	0.74%
20	张永辉	0.640	0.74%
21	陆伟权	0.480	0.55%
22	余洪杰	0.480	0.55%
23	杜铭宇	0.384	0.44%
24	孙广胜	0.320	0.37%
25	张炜	0.320	0.37%
26	尹青华	0.256	0.30%
27	蔡鑫元	0.192	0.22%
28	何华锋	0.192	0.22%
29	朱杰	0.192	0.22%
合计		86.752	100.00%

8、北京集成电路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集成电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792288XB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5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越为代表）
认缴出资额	112,1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发行人 36.144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1%。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44.60%
2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25,000	22.30%
3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7.84%
4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8.92%
5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46%
6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0	0.99%
7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89%
合计		112,110	100.00%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27665；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670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为 Anji Cayman；发行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经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出资情况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工商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集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安集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安集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台湾拥有一个全资子公司台湾安集，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台湾理律法律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安集为依台湾地区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之有限公司，未查得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安集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公司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从相关产业目录来看，公司兼具“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材料”的产业属性；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群体、获得的重要行业荣誉、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方面来看，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属性更强。

发行人的业务属于《推荐指引》中重点推荐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符合科创板定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产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受让专利等。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交易行为。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

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Anji Cayman、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张江科创、大辰科技、春生三号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供办公研发、生产经营和仓储使用，除 2 处租赁合同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中，出租方提供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且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主要以出让、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分别取得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将尚未验收的政府补助作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安集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改,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 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法定的任职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员工保密合同》, 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有的变化属于正常调整所致, 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 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动。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任亦樵、李华、张天西为独立董事, 其中张天西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24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包括前身安集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对发行人运营总监和 ESH 经理 (EHS 是环境 Environment、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的缩写) 的访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MP 抛光液生产线扩建项目”、“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已经获得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

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 Anji Cayman、张江科创、大辰科技、安续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春生三号、信芯投资、北京集成电路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自愿锁定股份、稳定股价、利润分配政策、信息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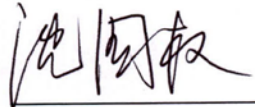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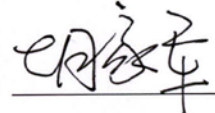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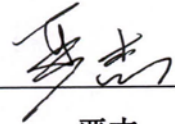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严杰

2019年3月27日